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3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11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 2023-101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